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荟合肤浅美容皮肤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XWGG8235010417D22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晓菲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306 号福州仓山万象里购物中心第三层 L307 号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 (备案)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		
床位数	床位 0 (张)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10:00-21:30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14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4 月 09 日起, 至 2027 年 04 月 08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4-09-1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4月 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荟合肤浅美容皮肤科诊所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306 号福州仓山万象里购物中心第三层 L307 号商铺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 (备案)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XWGG8235010417D221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晓菲	联系电话	15396121125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闽-榕-仓) 医广 [2026] 第-X-X-X 号

仓山荟合肤浅美容皮肤科诊所
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 (美容皮肤科)

电话预约: 15396121125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306 号福州仓山万象里购物中心第三层 L307 号商铺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